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2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本次享有可参与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179,001,986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2,301,990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300,004股)。在保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下,公司将按照既定方案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5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未来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数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预案公布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300,004股。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300,004股后的179,001,9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35	项洪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已回购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分派比例,即179,001,986股×0.25元/股=44,750,496.5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价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45474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44,750,496.5元÷182,301,990股=0.2454745元/股,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54745元/股。

2、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调整至11.75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12.00元/股)-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2454745元/股)≈11.75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专元、周雯

咨询电话:0510-88721510

咨询传真:0510-88723566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3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含)。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2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82,301,9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300,004股后的179,001,9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22日。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已回购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分派比例,即179,001,986股×0.25元/股=44,750,496.5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价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45474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44,750,496.5元÷182,301,990股=0.2454745元/股,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54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调整至11.75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12.00元/股)-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2454745元/股)≈11.75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转2"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2"将于2024年7月22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恒逸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

3、除息日:2024年7月22日

4、付息日:2024年7月22日

5、"恒逸转2"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3%、第三年0.4%、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9日,在2024年7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7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1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7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恒逸转2

3、债券代码:127067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300,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3,00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第二年0.3%、第三年0.4%、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i

I:指年利息额;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7月2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0.5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41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6、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利率:0.3%。

3、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

4、除息日:2024年7月22日

5、兑息发放日:2024年7月22日

三、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恒逸转2"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票面利率为0.3%,每10张"恒逸转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

对于"恒逸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2.40元;对于持有"恒逸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对于"恒逸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0571-83871992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毛宗玄、朱玮

联系电话:0571-85783754

传真:0571-85783754

(三)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逸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9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7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璐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续贷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期限为一年的续贷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34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本次续贷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进行质押为本次续贷提供担保,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拟无偿为本次续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续贷有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续贷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7月16日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0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续贷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贷款即将到期,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期限为一年的续贷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34亿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进行质押为本次续贷业务提供担保,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续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续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续贷业务及接受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续贷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续贷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方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续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336947142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杜俊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广源路328号1幢131室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14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经查询,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本次续贷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进行质押为本次续贷业务提供担保,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拟无偿为本次续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此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本次续贷业务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续贷业务是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保障。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134亿元(为此前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续贷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并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16日起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2024年7月16日,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简称:南方宝元债券E,基金代码:02188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与原有各基金份额相同。E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

本次新增基金份额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修订。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附件:《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条款	修订前原文	调整或增加或删除后表述
二、释义		C类基金份额: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类、E类基金份额: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廖林
七、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和E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若投资者选择C类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若投资者选择C类和E类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十九、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3.从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二十、基金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7、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十七、二十七、基金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	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注:修订后的条款以本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发布的《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宝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16日
定投起始日	2024年7月16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宝元债券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1883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注:自2024年7月16日起,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代理人约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E类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申购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4、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的三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刊登公告。

5、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之前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基金发售机构对申购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E类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N<30天	0.1%
N≥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E类份额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的三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刊登公告。

5、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之前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基金发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65天:0.50%; 1年≤N<2年:0.30%; 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